中国人民大学文件

2017-2018 学年校政字 47 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人民大学离退休人员 公用房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学院(系),机关各部、处及直(附)属单位:

《中国人民大学离退休人员公用房管理规定》经 2017-2018 学年第 31 次校长办公会原则通过,并按照会议精神修改后经学 校通过,现予以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

中国人民大学离退休人员公用房管理规定

第一条 为确保学校事业发展和"双一流"建设要求,加强房屋资产管理,合理配置公用房资源,提高公用房使用效率,结合我校实际情况,制定本管理规定。

第二条 教职工离退休后,应于办理离退休手续的学期结束前,将其使用的公用房退还所在单位,并由所在单位重新调配使用或交回学校。

第三条 学院可根据用房情况设立返聘教师共用办公室,供 离退休后仍有研究生指导任务的返聘教师集体使用。

第四条 离退休教职工逾期未退还其使用的公用房的,所在单位有权强制收回。

第五条 各使用单位应加强对本单位公用房日常使用情况的 监督检查,提高公用房使用效率,及时清退收回离退休教职工应 退还的公用房。

第六条 本规定颁布时,离退休教职工正在使用的独立办公室按照本规定执行。

第七条 本规定经 2018 年 7 月 13 日校长办公会通过, 自发布之日起实施, 由资产与后勤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抄报:校领导。

学校办公室

2018年9月7日印发